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河北市监处罚〔2025〕159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智途典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3285575070；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昆纬路91号

法定代表人：常姗姗

2025年7月4日，我局收到河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的函》，称当事人为我区待清理存在金融风险企业，现无法取得联系，不能完成市场主体的主动退出，请我局依据市场监管相关政策，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查询了当事人企业户卡信息。2025年7月9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7月10日，我局分别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北分中心发送《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当事人纳税申报情况、缴纳本单位职工保险情况。



2025 年 7 月 23 日分别向当事人自然人股东陈威白、法定代表人常姗姗的身份证住址、当事人登记住所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按当事人企业法人股东（天津凯强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向其法定代表人陈威白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向当事人“公司注册登记”代办人张燕身份证住址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2025 年 8 月 3 日，还分别向当事人监事张天龙、经理庞汝华及董事张玉红的身份证住址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上述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均未到我局接受询问也未通过电话联系我局配合调查。当事人另一企业法人股东天津尚宁睿智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查，经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因当事人未报送并公示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2025 年 7 月 1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通过登记注册地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 年 4 月 1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当事人企业户卡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证实当事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未进行过纳税申报；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北分中心证实当事人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无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记录。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天津市河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的函”1份及其附件，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2. 企业户卡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为“存续”状态；
3. 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
4. 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屏2份，证明当事人未报送并公示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及通过登记注册地址无法取得联系，分别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
5. 《协助调查函》2份，证明分别请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北分中心协助调查当事人纳税申报及缴纳本单位职工保险情况；
6.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回复我局协助调查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11日未进行过纳税申报；
7.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北分中心“回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15日无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记录；
8. 当事人“公司开业登记”档案1份，证明当事人企业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登记”代办人情况；
9. 《询问通知书》9份，证明分别向当事人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常姗姗，当事人自然人股东、企业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陈威白，当事人董事张玉红、监事张天龙、经理庞汝华及当事人“公司注册登记”代办人张燕邮寄送达《询问通

知书》的情况;

10. 当事人企业法人股东天津尚宁睿智商贸有限公司户卡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主体资格为“吊销”状态。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河北市监罚告〔2025〕125 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决定吊销天津智途典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机关将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

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你(单位)可在公示期满三个月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信用修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